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农发〔2026〕3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6年，省农业农村厅安排我区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331.5万元，下达我区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任务面积3.32万亩。力争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为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实施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实施区域

全区

（二）支持环节

1. 机插机抛。安排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67.5万元，其中农机事务中心45万元，完成机插机抛实际面积1万亩；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2.5万元，完成机插机抛实际面积0.5万亩。

2. 秸秆综合利用。安排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58万元，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实际面积2.5万亩。

3. 稻谷代烘干。安排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206万元，其中经管股106万元，完成稻谷代烘干4.24万亩；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00万元；完成稻谷代烘干4万亩。

以上3个环节共计安排资金331.5万元，计划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实际面积12.24万亩，其中供销承担实际面积4.5万亩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及方式

严格执行全省“平湖区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90元（含机插机抛补贴价格）”的要求，机插机抛单季按省厅明确的45元/亩给予补贴，第二季参照此标准执行；秸秆综合利用补贴23.2元/亩；稻谷代烘干补贴25元/亩。补助资金补给服务主体，服务主体通过签订作业合同、优惠服务价格的方式让小农户、小规模经营户（150亩左右的家庭农场）等服务对象知情且直接受益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遴选服务主体（9月20日-10月10日）

1. 发布公告。在大通湖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发布服务主体遴选公告。

2. 主体申报。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服务公司、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自主申报，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交主体营业执照、作业机械监控终端编码、烘干机机组编码，以及经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初审盖章的服务面积

申报表。供销服务主体申报材料需加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章。（详见附件2）

3. 资格审查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经管股会同农机事务中心、农业股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，对申报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，完善名录库，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。

4. 公示名单。原则上每一乡镇每一环节择优遴选一个服务主体，单一环节不少于3个，并在区管委门户网站公示7天。

（二）下达计划任务（10月10日-10月20日）

根据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，合理分配各服务环节任务面积，重点支持以往获评、现仍具备条件的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，制定服务任务计划表（详见附件3），统一下达到各镇和各服务主体。

（三）签订服务合同（10月20日-11月20日）

指导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作业合同（详见附件4），并建立合同台账（详见附件5），明确服务对象、地块、面积等内容。

（四）开展作业服务（10月20日-11月30日）

督促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和生产技术要求，及时安排人员、机械开展作业服务。作业机具如安装北斗监测终端或计时计量设备的，实时上传作业数据。服务主体需留存作业过程中的计时计量数据、现场作业图片等资料，填写服务到户作业单（详见附件6）备查。各环节作业任务需在11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五）组织核查验收（12月1日-12月10日）

1. 主体申请。作业任务完成后，服务主体凭作业合同、到户作业单、监测数据、现场图片等资料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专班申请验收。

2. 区级核查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经管股会同农机事务中心、农业股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，开展核查验收，抽核面积比例不低于10%，并填写服务验收表（详见附件7）。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，相应扣减补助资金；对虚报服务面积、套取项目资金的直接取消项目资格。

3. 公示结果。验收结果在区管委门户网站及项目所在乡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（六）拨付补助资金（12月10日-12月20日）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区财政审核支出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8、9），直接打卡到服务主体的对公账户。将兑付情况填报至“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”和“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”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经管股、农机事务中心、农业股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各部门和相关乡镇要密切配合，协力推进，

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任务按时完成，资金及时拨付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

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使用要求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设施装备、建设平台等非服务环节；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；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、项目支出、培训经费等；坚决防止以拨代支、截留套取、挤占挪用等问题；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，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；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；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，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。

（三）规范项目实施

严格落实“六统一”要求，除机插机抛环节由农机部门牵头实施外，其他环节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经管股牵头负责，一个口子对外，包括方案制定、主体遴选、任务安排、绩效评估、验收拨付、资金管理等全过程工作。严格项目公开，对实施方案、主体遴选、验收结果等关键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村务公开栏多渠道公示公开。

- 附件： 1. 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总体安排表
2. 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面积申报表
3. 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计划表

4. 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
5. 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明细表
6. 大通湖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
7. 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
8. 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
9. 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结算汇总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6年9月22日



附件1

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总体安排表

支持环节	安排资金 (万元)	实际服务面积 (万亩)	补助标准 (元/亩)	具体负责部门	备 注
机插机抛	45	1	45	农机事务中心	
机插机抛	22.5	0.5	45	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
秸秆综合利用	58	2.5	23.2	农业股	
稻谷代烘干	106	4.24	25	经管股	
稻谷代烘干	100	4	25	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
合 计	331.5	12.24			

附件2

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面积申报表

服务主体名称 (规范完整名称)							负责人	
联系电话							所属镇	
烘干机组编码								
作业机械监控终端编码								
机械设备情况	插秧(抛秧、播种)机等栽插机械	无人机等植保飞防机具	联合收割机等收获机械	烘干机(台套)/单批次烘干能力(吨)	农用运输车辆(台)	拖拉机等农用动力机械	旋耕机等耕地、整地机械	其他大型农机具

2026年度服务面积申报 (单位: 亩)	服务小农户 总面积	机插机抛	秸秆综合 利用	稻谷代烘干 (折算成面积)	其他 环节		
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意见: 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	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意见: 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	

填报说明:

1. 服务覆盖面积按耕地面积算, 同一地块双季的服务可以重复计算。

2. 本表需如实填写, 数据应与附件营业执照、作业机械监控终端编码、烘干机组编码等材料一致。

3. 本表由服务主体填写, 经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初审盖章后, 报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备案。

4. 供销服务主体需加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章。

附件3

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计划表

序号	服务主体名称	作业机械 (台/套)	拟安排作业任务面积 (亩)			备 注
			机插机抛	秸秆综合 利用	稻谷代烘干	

附件4

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

甲方（提供服务方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乙方（接受服务方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为实施好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达成如下作业合同：

一、作业内容

1. 作业面积及位置：

①机插机抛：_____亩，位于_____村_____组。

②秸秆综合利用：_____亩，位于_____村_____组。

③稻谷代烘干：_____亩，位于_____村_____组。

2. 补助标准：机插机抛45元/亩、秸秆综合利用23.2元/亩、稻谷代烘干25元/亩。

3. 作业要求及质量：甲方按照乙方约定时间和生产技术要求，及时安排作业人员实施作业，并留存好作业过程中的计时

计量数据。

4. 服务收费：甲方通过价格优惠的方式让乙方直接受益，服务收费抵扣乙方受益补助部分（机插机抛___元/亩、秸秆综合利用_____元/亩、代烘干___元/亩）后，机插机抛收费___元/亩、秸秆综合利用收费___元/亩、代烘干收费___元/亩。

5. 完成时限：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前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按合同约定，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服务；乙方为甲方开展作业服务提供便利条件。

2. 甲方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应使用性能良好的作业机械，安排具备相应资格的操作人员按规程作业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完成约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质量，作业完成后，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服务费用，并完成签字确认手续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全额赔偿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区农业农村水利

局（经管股）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年 月 日

附件5

大通湖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
明细表

服务组织：2026年 月 日

序号	服务 对象	服务地点	服务内容	服务数量 (亩)	服务 总价 (元)	备注
合计						

附件6

大通湖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

服务组织名称:法人代表姓名:联系方式:

序号	服务对象名称 (农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)	服务项目	作业地点	作业时间	作业面积 (亩)	服务对象联系方式	服务对象代表签字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作业人员签字:2026 年 月 日

注: 本表使用时须由作业手、服务对象代表、质检员三方签字。

附件7

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服务组织名称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服务地址			
服务类别			
服务面积	亩	补助标准	
申请补助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元		
服务对象所在 村委会意见	签名：_____ 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
乡镇核查人员 意见	签名：_____ 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：交区实施单位、区专班各一份，留存一份

附件 8

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

单位：元

申请单位名称	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		
申请补助项目	核实服务面积 (数量)	计划面积 (数量)	补助标准 (元/亩)	金 额	
机插机抛					
秸秆综合利用					
稻谷代烘干					
申请资金总额	大写： 元 (¥ 元)				
服务主体申请意见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字： 2026年 月 日					
区实施单位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字： 2026年 月 日					

附件9

大通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结算汇总表

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服务主体	法人代表	联系方式	服务 环节	作业量 (亩)	计划补 助面积 (亩)	补助标准 (元/亩)	核实补助 金额 (元)	服务主体账号
合计								

区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2日印